

项目编号：LZBC2025-261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 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模板.....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携带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5-261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690.9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690.9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690.9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8,690.99	118,690.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磋商当天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 9.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携带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三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昕宇、胡敏、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联 系 人： 门磊 电 话： 029-882585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李昕宇、胡敏、王申午 电 话： 029-88228899-638 电子邮件：sxlhzb003@163.com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9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及账号： <table><tr><th>标段</th><th>标段名称</th><th>金额（元）</th><th>账号</th></tr><tr><td>001</td><td>监理</td><td>2000.00</td><td>30201278016419</td></tr></table> 2.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标段	标段名称	金额（元）	账号	001	监理	2000.00	30201278016419
标段	标段名称	金额（元）	账号							
001	监理	2000.00	30201278016419							

		3.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详见上表中对应账号 保证金到账查询联系方式：刘会计 029-88228899 转 608 4. 转账备注：LZBC2025-261 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须为完整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1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服务标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成交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照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成交服务费。
1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
- ✧ 监督机构：西安文理学院国资处
- ✧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磋商当天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登记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5) 供应商承诺书。

(6) 响应文件按标段必须单独制作。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成本、利润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

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4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磋商当天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以磋商后的查询记录为准
5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符合要求
9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

2、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性	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设置专门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10 分)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预见性、针对性优秀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10 分)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预见性、针对性优秀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监督管理措施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监督管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预见性、针对性优秀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资料管理 (10 分)	监理资料管理措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 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质量控制管理措施优劣顺序推荐。
 -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8、成交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 (2)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参考模板》，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成交通知书

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相关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由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同该标段保证金缴纳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2、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九.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十. 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范围

沿书院中轴线东至东长廊，南至南一门，西至西长廊，北至精一堂，总用地面积5400.00平方米（8.10亩）。本次监理内容为：一道门厅（仪门）、二道门厅（礼门）、允执堂、精一堂、东长廊、西长廊、东耳房、西耳房、醒钟亭、暮鼓亭、东展厅、西展厅及周围园区修缮施工全过程监理。

二、采购预算

118690.99 元。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模板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沿书院中轴线东至东长廊，南至南一门，西至西长廊，北至精一堂，总用地面积 5400.00 平方米（8.10 亩）。本次监理内容为：一道门厅（仪门）、二道门厅（礼门）、允执堂、精一堂、东长廊、西长廊、东耳房、西耳房、醒钟亭、暮鼓亭、东展厅、西展厅及周围园区修缮施工全过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合同补充协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七、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未进行约定的，执行委托人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项目编号：LZBC2025-261

（正本或副本）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西安文理学院：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5-261）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4、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响应报价（一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文理学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5-261）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民身份号码：公民身份号码：

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磋商当天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 9.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 1）。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文理学院)的(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六、承诺书

承诺书（一）

西安文理学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二）

西安文理学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三）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西安文理学院关中书院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5-26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文理学院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